

关于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的通知

科字〔2025〕130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科技部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，根据通知要求，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重点专项”），必须紧扣项目申报指南，紧密联系国家战略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申报资格、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要求执行，请详见以下网址：

https://service2.most.gov.cn/kjjh_tztg_all/20250822/5733.html

二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电子版申报材料

请申请人于 10 月 6 日前，将《申报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》（附件）（Word 文档命名：

预申报书简表+申请人姓名）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杨扬 OA 邮箱。

（二）纸质版申报材料

请申请人于 10 月 9 日将《预申报书简表》纸质版一式 1 份（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。

（三）本次申报采取系统申报。申请人须于 10 月 13 日 16:00 前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8:00 前登录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，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《预申报书简表》扫描件。具体操作步骤：申请人选择“法人服务—科技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—申请”，下载《预申报书简表》，填写—盖章—扫描件上传，并根据网上办理流程完成上报。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：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；四川政务服务网网址：

www.sczwfw.gov.cn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简老师 联系电话：19934309828

办公地点：厚德楼 106 科技处

附件：申报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

(此页无正文)

科技处

2025 年 8 月 29 日